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44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宮文萍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鐘秋霞、＊＊＊間請求撤銷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具狀補正被告姓名及住所或居所、具體表明訴之聲明，並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貳萬零捌佰零伍元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按債權人主張債務人詐害其債權，依民法第244條規定提起撤銷詐害行為之訴者，因債權人行使撤銷權之目的，在使其債權獲得清償，故應以債權人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為準，原則上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，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，但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，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計算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222號裁定意旨可參）。又「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。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亦有明文。再按「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：一、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」「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二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三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。」「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。」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

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六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。」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4條第1項、第121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

㈠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而起訴狀所記載之訴之聲明為「被告鍾秋霞將原以自己為要保人，投保於第三人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保險契約，變更要保人為被告＊＊＊之行為，應予撤銷。」經核其訴之聲明就所稱保險契約為何？變更後之要保人為何？均不明確，而本院前已於民國115年6月26日函命原告應補正正確之被告及完整訴之聲明、指明所欲撤銷變更要保人之保單為何，然原告迄今仍未補正，是本件屬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之情形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之規定，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，即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,805元。另原告仍應補正具體明確之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（具體特定欲撤銷之法律行為）。

㈡原告於起訴狀僅記載被告為「＊＊＊」，惟被告姓名及住所或居所均不明，應為補正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法　官　張文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翁靜儀